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96號

原告 聚祿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永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賈文中

被告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天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司促字第1382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1,170萬5,86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萬0,667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00萬0,167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02 書記官 林俊宏